

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（核定本）

-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-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時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- 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